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6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余瑞弘

代理人 郭皓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續行審理。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及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定停止審理，現因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定修法期限屆滿，故依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裁定續行審理，先予指明。

二、本件聲明異議的內容主要為：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余瑞弘（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本院以87年度重上更(四)字第9號刑事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受刑人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88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受刑人因前述案件入監執行後，於98年9月9日因假釋出監，在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經法務部於101年5月7日撤銷受刑人之假釋，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1年6月13日以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殘刑25年。然依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示，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所適用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乃不符合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意旨之規定，故依

01 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前述執行指揮。

02 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03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04 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
05 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
06 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即
07 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最
08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刑事裁定可為參考）。經查，
09 本件受刑人所聲明異議之客體，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
10 官於101年6月13日以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執行指揮書所
11 為之執行指揮，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定修法
12 期限屆滿前，已由檢察官於115年3月12日，主動註銷前述執
13 行指揮書，並換發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之1執行指揮書，
14 而先插接執行受刑人經裁判確定之另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5
15 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此有前述換發後之執行
16 指揮書在卷可證。從而，受刑人原本聲明異議之客體已因檢
17 察官主動註銷而不復存在，依據前述說明，本件已欠缺繼續
18 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故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
19 駁回。

20 四、依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86條、220條，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4 法官 陳蕙儀
25 法官 陳君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陳憲修